

证券代码：830810

证券简称：广东羚光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基金”)共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肇庆市羚光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光技术”)增资，拟将注册资本由 88,510,000.00 元增加到人民币 148,300,000.00 元，即羚光技术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9,790,000.00 元，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 42,05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 41,870,000.00 元，金叶基金增资 18,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 17,920,0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之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本次公司向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因金叶基金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投资”)的孙公司，且为本次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董事黄日雄先生、邓东华先生、梁雅丽女士、谭汝泉先生与该议案的关联方

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与金叶基金共同对子公司增资已进入尽职调查阶段，还需要通过公示和市政府审批才能确定。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相关合作方签订合同及增资完成后还需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为同比例增资。

本次增资前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2,100,000.00	70.03%
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600,000.00	29.97%

本次增资后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4,150,000.00	70.03%
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44,600,000.00	29.97%

说明：

以上增资的具体金额以市政府审批的结果为准，如最终市政府审批的专项资金额度发生变化，以上投资人则需按同比例增资方式，调整上述出资额度。

(二)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根据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请开展股权投资项目尽职调查的函》（肇工信产业函【2019】21号），公司“高比容高循环性能人造石墨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初步确定列入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用途）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委托金叶基金以专项资金1,800万元进行增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增出资额情况

公司及金叶基金共同向子公司羚光技术增资人民币60,050,000.00元，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42,05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41,870,000.00元，剩余180,000.00元进入羚光技术资本公积；金叶基金增资18,0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17,920,000.00元，剩余80,000.00元进入羚光技术资本公积。

2、各方约定的其它出资事项

本次增资款全部用于高比容高循环性能人造石墨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3、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肇庆市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肇庆市羚光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净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肇中联评报字（2019）第081号）对肇庆市羚光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于2019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8,889.07万元。

4、股权投资期情况

本次金叶基金的股权投资期约为5年，投资期届满或出现需要提前退出的情况时，金叶基金将按合同约定实施股权退出。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将对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及生产线改造提供大力支持，完善公司在电子新材料市场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升级，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实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与金叶基金共同向羚光技术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增资后，羚光技术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